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202號

原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

訴訟代理人 陳怡安

張啓群

被告 黃昌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設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裝置在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建物之表號：0000000號瓦斯計量表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86年3月28日向伊申請在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裝設表號：0000000號之瓦斯計量表（下稱系爭瓦斯表）使用，並約定應按期繳交瓦斯費，如未依限繳交，伊可停止供氣，並得將設備拆除；若逾期7日至14日加收1%、逾14日加收2%、達2期以上且經催收仍未繳納者，加收4%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4月起至114年8月止均未按期繳費，經伊催告仍未清償，迄今尚積欠瓦斯費新

01 臺幣（下同）1,895元及違約金76元，共計1,971元。為此爰  
02 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瓦斯表及積欠之費用  
03 等語。

0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8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節本、用戶使用瓦斯錶動態申請  
09 書、用戶欠費計算表、用戶繳費記錄表、催繳存證信函及回  
10 執為證（本院卷第13至27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  
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  
12 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  
14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基於兩造  
15 瓦斯供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裝置於系爭房屋之  
16 系爭瓦斯表返還原告，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71元，及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3日（本院卷第45頁）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劉企萍